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结果

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1071 号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255908B

被审计单位名称：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1071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安行

注 师 编 号： 130000030146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强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1674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目录

- 专项审核报告 第 1 -2 页
-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第 1-3 页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结果 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1071 号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尔多斯”）编制的《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对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责任

鄂尔多斯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要求以及鄂尔多斯 2018 年 12 月 20 日公司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及相关协议编制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书面证据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专项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鄂尔多斯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专项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专项审核工作以对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执行专项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相关会计凭证、阅读相关文件及复核相关专家工作成果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专项审核工作为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专项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鄂尔多斯编制的《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及相关要求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的结论。

四、对报告使用者及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鄂尔多斯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结果时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本会计师事务所及执行专项审核工作的注册会计师无关。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年4月13日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鄂尔多斯”）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要求以及鄂尔多斯 2018 年 12 月 20 日公司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及相关协议，编制了《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20 日公司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羊绒集团”）持有的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标的公司”）14.06%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9]462 号文《关于核准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羊绒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为交割日，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 14.06%的股权，以上事项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0988 号验资报告。

二、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时标的资产作价价格确定及交易对方做出承诺情况

（一）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时交易对方做出承诺情况

公司与羊绒集团签订的《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利润补偿协议》，羊绒集团承诺标的公司根据恒品资产评估出具的《采矿权评估报告》下属 9 处矿业产权（以下简称“9 处矿业产权”）2019 年至 2021 年（利润补偿期间：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2,022.67 万元、52,991.86 万元和 49,496.09 万元；若标的公司矿业产权盈利承诺期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低于相应年度的累计承诺净利润，则羊绒集团按协议的约定向公司进行补偿。

（二）利润补偿情况

利润补偿期间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鄂尔多斯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利润补偿期间内当期矿业权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所实现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实

现净利润”)的情况进行审计,并对利润补偿期内各期的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异情况进行补偿测算及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确定利润补偿期间当期矿业权资产实现净利润数最终数据。利润补偿期间内,标的公司矿业权资产各期实现的净利润以《专项审核报告》为准。如标的公司矿业权资产在利润补偿期间截至每个会计年度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能达到相应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则羊绒集团应按照《利润补偿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履行矿业权利润补偿义务。

补偿义务发生时,羊绒集团应以其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获得的鄂尔多斯股份进行补偿。羊绒集团应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标的公司矿业权资产在利润补偿期间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标的公司矿业权资产在利润补偿期间的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标的公司矿业权资产在利润补偿期间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总和×羊绒集团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矿业权资产认购的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总数-羊绒集团累计已补偿股份数。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每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数不冲回。

羊绒集团股份补偿的数量不超过其以矿业权资产认购的鄂尔多斯股份数量。如羊绒集团在补偿股份时其所持有的鄂尔多斯股份数不足以补偿的,则由羊绒集团以现金方式向鄂尔多斯进行补偿,应补偿现金金额=未足额补偿部分的股份数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如上市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进行转增股本或送股分配的,调整后的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鄂尔多斯在利润承诺期间内实施现金分配,羊绒集团现金分配的部分应随相应补偿股份返还给鄂尔多斯。

(三) 减值补偿情况

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时,鄂尔多斯将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涉及的采矿权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该《减值测试报告》应与最后一个利润补偿期间会计年度结束后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同时出具。

羊绒集团承诺,经减值测试,若标的公司涉及的采矿权相关资产合计期末减值额>(利润补偿期间内羊绒集团就标的公司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羊绒集团仍应按照《利润补偿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向鄂尔多斯进行补偿。

经减值测试,羊绒集团需进行减值补偿的,羊绒集团应补偿的股份数依照下述公式计算:

羊绒集团减值应补偿的股份数=(标的资产合计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羊绒集团就标的公司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每股发行价格。

三、减值测试过程

（一）标的资产期末估值情况

本公司委托内蒙古恒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品资产评估”）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 9 处矿业产权价值进行估值，恒品资产评估根据各矿的可开采储量等关键指标及评估准则要求，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对 9 处矿业产权价值进行评估，并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出具了采矿权评估报告（以下简称“估值报告”），具体报告情况如下：

序号	评估标的名称	评估报告文号
1	内蒙古鄂尔多斯永煤矿业有限公司马泰壕矿采矿权	恒品矿评报字【2022】第 015 号
2	内蒙古鄂尔多斯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阿尔巴斯煤矿采矿权	恒品矿评报字【2022】第 016 号
3	内蒙古鄂尔多斯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白云乌素矿区 11-15 线煤矿采矿权	恒品矿评报字【2022】第 017 号
4	内蒙古鄂尔多斯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采矿权	恒品矿评报字【2022】第 018 号
5	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矿采矿权	恒品矿评报字【2022】第 019 号
6	鄂尔多斯市联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石灰石采矿权	恒品矿评报字【2022】第 020 号
7	鄂托克旗祥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石灰石矿采矿权	恒品矿评报字【2022】第 021 号
8	榆林市米脂县张家湾石盐矿采矿权	恒品矿评报字【2022】第 022 号
9	青海华晟铁合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昆多落石英岩矿采矿权	恒品矿评报字【2022】第 023 号

（二）减值测试过程及结论

根据有关规定，标的资产减值额为标的资产账面价值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基于前述估值报告，标的资产账面价值 264,168.68 万元，评估价值 2,361,879.97 万元。

结论：根据上述结果，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出现减值，各补偿义务主体不需要进行减值补偿。

（三）鄂尔多斯已告知恒品资产评估以下业务委托信息

1、本次估值的背景及目的；

2、在不违反资产评估专业标准的前提下，为保证本次估值结果与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估值报告中估值结果可比性，本次估值时使用的估值假设、估值方法、估值参数及估值依据等项目与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估值报告中使用的估值假设、估值方法、估值参数及估值依据等对应项目不应存在重大不一致；

3、如本次估值时使用的估值假设、估值方法、估值参数及估值依据等项目与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估值报告中使用的估值假设、估值方法、估值参数及估值依据等对应项目存在重大不一致，则需及时告知并在所出具的减值测试涉及估值报告中充分披露。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3 日